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资格审核合格名单公示

根据《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方案》，结合《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经审查共1户申请人符合租赁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到2014年6月2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大芬油画村管理办公室（地址：布吉大芬美术馆2楼，电话：84730682、89513233）或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三楼，电话：28589932），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对异议予以核实。

附件：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合格名单



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合格名单

序号	申请人	性别	安排入住房号	身份证号码	会员类型
1	沈寿松	男	A栋 407	32092619540220xxxx	省级美协会员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大芬油画村产业化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价格洼地”的优势，继续给画家、画师和画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居住、创作环境，进一步稳定和壮大原创队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结合大芬油画村的现状，在对我局 2007 年 3 月 7 日印发的《布吉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方案》（深龙建〔2007〕14 号）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形成本实施方案。

一、申请对象

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的入住申请对象为在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大芬油画村工作的画家、画师和画工。

二、申请条件

（一）必须具备的申请条件。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才能申请相应条件户型的住房：

1. 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
2. 申请人必须是画家、画师或画工，且为国家、省、市各级美术家、书法家协会会员或大芬美术产业协会会员。部分户型如申请人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美术、艺术设计类专业毕业生可适当放宽限制。

3.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深圳市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未在我市和国内其他地区享受保障性住房。
4. 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5. 无违法违纪及犯罪记录。
6. 服从管理，积极配合有利于大芬文化产业发展的工作。

（二）申请入住 4 类户型的条件。

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有 4 类户型（见下表）。

序号	房屋户型	房屋面积
1	三房一厅	113.64 m ²
2	两房一厅	96.90-99.94 m ²
3	一房一厅	59.63-61.50 m ²
4	单 房	43.52-45.06 m ²
		38.76-39.98m ²

1. 申请入住三房一厅 113.64m² 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大芬油画村从事美术工作；
 - (2) 申请人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2. 申请入住两房一厅 96.90-99.94 m² 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大芬油画村从事美术工作并居住 2 年及以上；
 - (2) 申请人为省级或以上美术家协会会员。
3. 申请入住一房一厅 59.63-61.50 m² 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大芬油画村从事美术工作并居住 2 年及以上；
 - (2) 申请人为市级或以上美术家、书法家协会会员，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美术、艺术设计类专业毕业生。

4. 申请入住单房 38.76-45.06 m²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大芬油画村从事美术工作并居住 2 年及以上;
- (2) 申请人为大芬油画村美术产业协会会员。

注：上述第 3、4 类户型的申请者中，已享受优惠入户者优先；在国家、省或市级美术展览获奖者优先；曾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或为大芬油画村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三、申请程序和申请材料内容

(一) 大芬油画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芬管理办”）根据房源情况，将具体受理时间和方式等事项通知大芬油画村画家、画师、画工。

(二) 申请人按规定到大芬管理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三) 申请材料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1.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登记表》。
2. 身份证明。
3. 计划生育证明。
4. 学历证明。
5. 资格证书。
6. 在大芬油画村从事美术工作及居住的证明。
7. 属画家、画师、画工的证明。
8. 已享受优惠入户的证明。
9. 在国家、省或市级美术展览获奖证书。

10. 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或为大芬油画村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证明。

四、核准程序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大芬管理办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

(二) 申请材料齐备的，大芬管理办在申请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登记回执》。如申请人所申请的户型有剩余房源，大芬管理办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移交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住房保障中心”）审核；如申请人所申请的户型已住满无房源，大芬管理办需告知申请人，并登记好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有相应房源时再按照申请时的先后顺序逐一通知。

(三) 区住房保障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反馈大芬管理办，审查不合格的由大芬管理办发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查不合格通知书》。

(四) 经审查合格的，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www.cbsj.gov.cn)、大芬管理办网站 (www.cndafen.com) 和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现场予以公示 7 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大芬管理办或区住房保障中心，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对异议予以核实，并及时公布核实结果。

(五) 大芬管理办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申请人发出《大芬油画

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查合格通知书》，申请人凭通知书与区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交纳押金、租金后办理入住手续。

五、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用标准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月 10 元 / 平方米，由承租人缴入区住房保障中心指定财政账户；物业服务费按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审定标准由承租人自行向物业服务企业缴交。

六、申报、退出机制

(一) 承租合同期内，承租人应当及时向区住房保障中心如实申报家庭住房变动情况。

(二) 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1.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2.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3.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4.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5.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6. 未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7. 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8.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六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9.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10.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以水电使用情况和物业管理处巡查情况为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的；
11. 其他违法或者违约情形。

租赁期间，区住房保障中心和大芬管理办将对承租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定期检查，如有违反以上行为的，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法律责任

（一）按《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规定：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以隐瞒或者虚报人口、年龄、婚姻和住房等状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驳回其申请，处三万元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十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2. 经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查明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共租赁住房的，解除其租赁合同，收回住房，除按照上款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加处一倍罚款，同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租赁指导价补收入住期间的租金。

（二）对相关协会或企业出具虚假证明、导致违规入住的，将追究其连带责任。

八、资金管理

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等收入缴交到区住房基金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房屋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改造费用由区住

房保障中心负责按年度向区财政局报送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再按程序予以实施。

九、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地址：龙岗区中心城龙福路 25 号龙福一村一栋二楼，电话：28589932。

(二) 大芬油画村管理办公室地址：大芬美术馆 2 楼，电话：89513233。

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布吉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方案》(深龙建〔2007〕14号)自行废止。

附件：1. 申请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的材料
2. 受理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工作程序与职责分工

